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21號

原告 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弘

訴訟代理人 方春意律師

被告 龔俊仁

金聿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龔俊仁簽立委託價購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原告委託龔俊仁辦理協議價購土地及建物，原告已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予龔俊仁，附表所示土地則為龔俊仁價購後借名登記在被告金聿璐名下，後龔俊仁向原告終止系爭合約，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3項約定、民法第242條、第179條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龔俊仁應給付原告8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

01 額為8,000,0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金聿璐將附表所示土地所
02 有權移轉登記予龔俊仁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附表所示土地於
03 起訴時之市價定之。查與系爭土地同地段、使用分區為商業
04 區之郡王祠段665地號、317地號土地，分別於113年11月間
05 以每坪216,595元、112年7月間以每坪330,165元售出，有內
06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茲以每
07 坪250,000元核算附表所示土地之價值，應趨近於客觀市場
08 交易價格，故附表所示土地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為5,938,
09 075元（計算式：250,000元 \times 78.52 m^2 \square 0.3025=5,938,075
10 元），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938,075元。上開
11 聲明之標的間並無選擇或競合關係，應予以合併計算。是本
12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,938,075元（計算式：8,000,000元+
13 5,938,075元=13,938,075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3,1
14 7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27,124元，尚應補繳26,048元。茲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6 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23 書記官 陳展榮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土地	權利範圍	換算土地面積	登記名義人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218.15 m^2 、114年1月公告 現值：47,851元/ m^2)	504分之41	17.75 m^2	金聿璐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26.55 m^2 、114年1月公告現 值：49,744元/ m^2)	504分之41	2.16 m^2	金聿璐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04分之41	44.69 m^2	金聿璐

(續上頁)

01

	(面積：549.36m ² 、114年1月公告現值：35,592元/m ²)			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267.07m ² 、114年1月公告現值：32,900元/m ²)	420分之19	12.08m ²	金聿璐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：40.62m ² 、114年1月公告現值：32,900元/m ²)	420分之19	1.84m ²	金聿璐
小計			78.52m ²	